

2019 年渭源县城东区棚户区改造配套供热基 础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GSLFGC-2019-087



招标 编 号: GSLFGC-2019-087

招 标 人: 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6
评标办法	26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通用合同条款	35
专用合同条款	37
合同附件格式	43
工程量清单	46
第二卷	49
图 纸	50
第三卷	51
技术规范	52
第四卷	55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卷

合同编号：GSLFGC-2019-0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19 年渭源县城东区棚户区改造配套供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已由渭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渭发改发〔2019〕270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申请国家、省级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贷款及县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及概算：一. 热源厂：水处理设备更换一套，满足 65 吨热水锅炉出水。增加烟囱防腐约 740m²，灰渣场地硬化 2000m²。二. 热力站：1. 东城热力中心热力站：新增 20 万 m² 换热机组一套，新增敷设管网 100 米Φ426 管网（双向敷设），增加流量计、电动调节阀、就地显示柜、远传仪表及控制电缆。2. 药村市场热力站：更换现有机组循环泵 1 台，更换水处理设备一套，增加流量计、电动调节阀、就地显示柜、远传仪表及控制电缆，维修跨河管道保温；3. 听陇佳苑热力站：更换现有机组循环泵 1 台，更换水处理设备一套，改造站内管道，增加流量计、电动调节阀、就地显示柜、远传仪表及控制电缆；4. 渭水润园热力站：增加流量计、电动调节阀、就地显示柜、远传仪表及控制电缆。项目总投资：470.77 万元。

2.2 建设地点：渭源县城东区

2.3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工期 65 日历天；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施工标段；

2.5 工程质量：合格

2.6 招标范围：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近三年（2016年9月至今）有一项以上（含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时间：2019年10月01日至2019年10月05日。网上报名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完成后，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4.2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4.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10月01日至2019年10月05日。

4.4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2日10时00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投标文件一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http://www.lxjypt.cn>)。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渭源县清源镇首阳路 69 号

联 系 人：韩建伟

联系电话：1879328172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金域蓝湾 CS7 号-201 号商铺

联 系 人：陈吉芳

联系电话：13399320772

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渭源县清源镇首阳路 69 号 联系人：韩建伟 电 话：187932817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金域蓝湾 CS7 号-201 号商铺 联系人：陈吉芳 电 话：13399320772
1.1.4	项目名称	2019 年渭源县城东区棚户区改造配套供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渭源县城东区
1.2.1	资金来源	申请国家、省级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贷款及县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钢结构施工专业承包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6 年 9 月至今）承担过同类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原件）且无质量和安全事故。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技术负责人资格：达到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要求：持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有效期内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通知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盖电子签章 PDF 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并且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递交。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准备 U 盘，拷贝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户 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甘肃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p> <p>保证金账号：180180122000000180</p> <p>行 号：314829300397</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p> <p>递交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登记号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责任自负；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也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责任自负。 4、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加盖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9 月至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9 月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3.6.5	印刷与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p>内层封套：</p> <p>投标人邮政编码：</p> <p>投标人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联系人:</p> <p>投标人联系电话:</p> <p>外层封套:</p> <p>招标人地址: 渭源县清源镇首阳路 69 号</p> <p>招标人名称: 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019 年渭源县城东区棚户区改造配套供热基础设施改造工程</p> <p>2019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准启封</p>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p>
5. 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监标人检查及投标人代表检查 (5) 开标顺序: 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个
7. 4.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履约保函(投标人基本账户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 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7. 4. 1	签订合同的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9	原 件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 需携带与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如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函;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资格证书; 业绩证明材料等), 由于未能提交证件原件或证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造成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现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票据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在开标 15 天前以答疑澄清的形式发布。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 4.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工程）

中标编号： 号

（中标人名称）：

贵单位于 年月日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公示期已满，贵单位中标，请于 年月日前与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质量	
质检负责人		工期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土建内容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行业监管部门：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行业监管部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2.1.1	形式评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5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2</u> 分 投 标 报 价: <u>30</u> 分 其它评分因素: <u>28</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依据本章第 2.2.2 项相关规定计算。有效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它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30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合理、可行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质保、保修期: 质保、保修期限合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满分 2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控制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针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可靠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准确，并有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者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	进度计划: 有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进度保证措施: 有保证各控制性工期和总工期具体措施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2	设备配备计划: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 根据工作量，配备的劳务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劳务队伍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8	售后服务	4	完整的本地化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在甘肃省内设有运行正常的售后服务机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6	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及售后服务能力等保障措施综合评定，最优的得 6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2		
1	项目管理机构	3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经理业绩	2	项目经理业绩：有同类业绩得 1 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两分。	
3	技术负责人任 职 资格与业绩	4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取得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业绩：有同类业绩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其他人员	3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任务，所配备的各类技术管理人员数量能更好保障该工程施工管理要求的酌情打分，最高得 3 分。	
三	其他因素	28		
1	企业财务能力 与资信	12	提供近一年度审计报告原件：财务状况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不得分；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得 5 分。提供有效的企业资信等级证书得 2 分，提供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满分 12 分（需提供原件）	
2	企业业绩	1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满分 16 分。	
四	投标报价	30	<p>1. 投标报价最高得分 30 分。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p>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p>式中 S 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评标基准价时，如果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大于等于 5，则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报价和一个最低有效报价然后再平均，以此类推。凡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不得中标。</p> <p>2. 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 100 * 0.3</p>	

		3 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0.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2012 年版)

专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3 承包人：本合同的中标人。

1.1.2.5 监理人：待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为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及其范围内的移民、拆迁事宜，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规划的区段、用地范围、占用顺序，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3份永久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发包人将按照上述计划中永久占地的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进行审批后分期办理永久用地征用手续。在批准计划内的永久用地的征用补偿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设计基本资料（气象、地质、水文观测资料等），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2.8 其它义务

本条款约定为在实施工程征用地的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对方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等进行协调，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许用权，处理各种矛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0.2 款约定，批准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批准修订进度计划；
- (3)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2.4 款约定，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 (5) 按第 15.1 款约定，确定变更的范围及因变更调整单价或合价。
- (6)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按第 17.2.1 款约定，确定支付预付款；
- (8) 按第 17.5 款约定，确定竣工结算；
- (9) 按第 17.6 款约定，最终结清；

4 .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 2.3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其余施工场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区内各种道路、管道、电线、电缆等公共设施造成任何影响和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及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处理和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的关系，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使用权，处理好各种矛盾。

(2) 开工前承包人在标段起终点要树立门架，至少应写明承包人名称；关键工程、重要部位及构造物的施工点都要悬挂醒目目标牌，需写明工点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工程内容、配合比等；现场施工人员都必须配戴证件上岗，证件上附照片，并写明姓名、单位、岗位等内容。工程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上岗证和安全帽。

(3) 现场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施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⑤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⑥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 ⑦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做好永久占地的征用工作。
- (4)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5)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6) 工程防汛

①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防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②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河道（或行洪区）内的所有设施，在汛前必须完全拆除，不能对原河道的泄流能力造成任何影响。

③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行业相关规定。

(7) 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发包人将对投入到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要求承包人必须开设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建设资金，严禁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和劳务费。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将视其情节处以违约金。

(8) 其他

①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人员、设备、资金，并定期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

②随时接受并配合监理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和验收；

③维护发包人提供的各种基本设施（包括测量基准点等），并保持完好；

④积极防灾、抗灾、规避工程风险；

⑤合法使用专利技术或产品，避免发生侵权；

⑥无偿提交完整的工程归档资料；

⑦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管理的制度；

⑧承包人应勤勉和守信，按照合同的各项约定和在竞争本合同时所作的投标承诺全面、忠实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5. 施工控制网

5.1 将原条款修改为：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之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则应：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负责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合同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位置等进行精确的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他认为有错误或有变化需修正的数据和处理意见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6.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原条款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 15 日内, 每天按合同价的 0.2% 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逾期完工在 15 日以后, 每天按合同价的 0.5% 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但最终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8.1.4、8.1.5 条款:

8.1.4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及管材进场后, 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安装前承包人应根据产品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再仔细检查一遍, 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 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协商处理。

8.1.5 本工程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提供, 记录应真实齐全, 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本项补充如下:

未按变更程序批准, 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10.2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预付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提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0.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约定为: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10%,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价格的 5%。

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0.5 竣工结算

10.5.2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本款约定为：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2 保修责任

本款约定为：保修期为1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本款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位或总价中。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为工程的全部重置成本（包括修复损坏的附加费用）。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保险费率：执行现行法定费率或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17.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机构仲裁，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定西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合同形式：。

5.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工期：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其扩大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未按变更程序批准，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工程量均不予以计量；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1.5 报价过程中当招标图纸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应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合同工程无暂列金额。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合同工程无暂估价。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表时，应先仔细阅读本说明，由于投标人未阅读本说明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3.2 投标人还必须随投标文件递交一份经杀毒后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U 盘， Excel 格式）。

第二卷

图 纸

(另册)

第三卷

技术规范

1. 主要标准、规范、办法

《测量规范》(GBJ50026-93)；
《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建筑工程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条文说明》(GB50204-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2020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工程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90-2002)；
《建筑工程电气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 50025-2004)；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04)；
《建筑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03)；
《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高层建筑箱形与筏形基础技术规范》(JGJ 6-99)；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 50086-2001)；
《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99)；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34-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建筑工程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钢筋焊接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14-2003)；
《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技术规程》(JGJ 138-200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02)；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 14-2004)；

《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2002年版）》（JGJ 137-2001）；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 116-9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02）；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 50214-200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03）；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2001）；
《钢筋锥螺纹接头技术规程》（JGJ 109-96）；
《混凝土泵送技术规程》（JGJ/T 10-95）；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 139-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9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2003年版）（GB50261-9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97）；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81-199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94）；
《锅炉房设计规范》（GB 50041-92）；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04）；
《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CJJ34-2002）；
《城镇供热管网结构设计规范》（CJJ105-2005）

第四卷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原件的复印件

十、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投标总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2. 4	姓名:	
2	工期	1. 1. 4. 3		
3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元），以汇款票据为证。

投 标 保 证 金 汇 款 票 据 粘 贴 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请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原件的复印件

十、其它材料

